医学院关于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进一步提高基础医学及临床医学在职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管理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山东大学关于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规定》（山大研字【2015】65号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录取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学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认真组织复试，确保招生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学校要求网上公示复试拟录取人员三天及以上。

规范报到、注册等相关工作，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造假者一律不予注册。

**二、 培养过程管理：**

1、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严格审查各专业学生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选拔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授、副教授进行讲授，保证授课质量。

2、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学生入学后集中建立档案，并将培养过程中课程试卷、成绩、论文开题资料等及时归档、规范管理；采用“医学院在职研究生选课及成绩管理系统”，将学生成绩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成绩及时录入，并做到电子档案与原始档案数据一致。

3、学位论文开题：

（1）各培养单位在职研究生论文开题原则上在二级学科内组织（内、外科在三级学科），开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保存备案；

（2）学位论文答辩课题必须与论文开题一致；中途更改研究项目，必须重新开题，并留存纸质材料备案。毕业审核时论文题目与开题题目不一致者不能答辩。

4、临床训练与课题研究：

（1）保障充分的学习与训练时间：①根据国家规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及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②在职临床医师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学生，根据入学时签署的《山东大学在职申请临床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博士脱产学习协议书》要求，必须在导师所在医院脱产至少1年进行临床技能及科研能力训练。导师组、培养单位及医学院将在学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之前完成对脱产情况的审核，审核不通过者不能申请答辩。

（2）学生开题后，应定期向导师及导师组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至少向导师组进行2次以上论文中期报告，导师组在听取汇报和原始资料审核的基础上给出评价，并对今后工作给予指导。中期报告要求有文字记录备案。

5、研究生导师是在职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导师要与学生加强联系，保证基本的指导论文写作时间，特别在学术道德方面，要严格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

**三、 学位论文答辩管理：**

1、在职研究生科研成果相关性审核：导师须对学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时发表的科研成果进行相关性审核，要求学生发表论文与专业方向、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内容方向一致；导师须签署相关性审核结果，并对此结果负责。

2、实验记录及科研成果原始数据审查：学生课题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实验记录。实验记录本要求标注页码，且页码连续，不得撕页毁页。学生在课题进行期间必须每日记录实验过程、结果及相关原始数据，若当日未进行实验相关研究，则该日期下记录留空。学生毕业时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留导师课题组备查。导师组及培养单位负责对学生原始实验记录及发表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或记录不全者不得申请答辩。

3、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医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结果认定，并严格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学位论文匿名外审：严格按照学校《山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外审实施办法》（山大研字【2006】52号文）的规定进行匿名外审，并对外审结果进行处理，凡论文外审结果出现“大修”字样，原则上将直接延期半年，不再允许提出复议申请。

**四、其他工作：**

1、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物价局为山东大学核定的在职研究生收费标准，缴费方式以网银缴纳为主。

2、本规定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在职研究生。由医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医学院

2015.12.10